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说明：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宁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）的（南宁东部新城六景片区、伶俐片区新增项目征拆资料核查项目（第五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宁东部新城六景片区、伶俐片区新增项目征拆资料核查项目（第五批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3人，营业收入为15594.62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41.63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